

#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(92.04.24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7.11.12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3.18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4.21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4.04.30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6.13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8.10.03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9.28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0.11.11)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當然代表八名：院長、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七名：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，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。  
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，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。課程有重大改革時，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。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擬定本院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。
  - (二)審議本院各系課程架構暨課程修正事宜。
  - (三)審議本院院共同課程事宜。
  - (四)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院各系應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各系另訂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  
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當然代表<u>八名</u>：院長、<u>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二) 教師代表七名：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<u>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</u>，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</p> <p>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。</p> <p>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二、本委員會<del>一</del>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當然代表<u>七名</u>：院長、學系<u>主任</u>及<u>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</u>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二) 教師代表七名：</p> <p><del>1. 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及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</del>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</p> <p><del>2. 其他單位(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、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單位)教師代表一名；由院長協調推選產生。</del></p> <p>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。</p> <p>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1. 修正當然代表人數及敘述文字。</p> <p>2. 修正綠資學程、生醫學程教師代表敘述。</p> <p>3. 刪除其他單位。</p>
<p>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<u>一次</u>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<u>1次</u>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阿拉伯數字修改為國字小寫。</p>